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后勤函〔2019〕5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就加强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学校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所有售卖食品的安全负首要责任，包括学校自办的食堂、引入社会经营的食堂、小卖部、自动售卖机等场所售卖的食品以及供餐企业配送的食品等。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确保领导陪餐制度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关键岗位责任制度，健全食品安全应急预

案，严格落实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认真执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从严管控食品、原辅材料和餐饮用具的采供渠道，以及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

三、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过程管理

各地各校要强化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针对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等重点环节，重点抓好米面油肉等大宗食品原料的索票索证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索取大米重金属检测报告、猪肉“两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要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管理要求、操作规范和自查报告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健全和完善厨余垃圾处理管理制度，与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协议和承诺书，建立处置台账，严防餐厨剩余物流向养殖场。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实行阳光操作和透明化管理。

四、强化校外集中供餐监管工作

各地各校要规范校外集中供餐管理，坚持公开招标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供餐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选定的供餐企业名单。学校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对供餐企业配送食品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供餐企业实地检查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供餐企业食品安

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

各地各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承包单位负责人以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同时要多途径、多方式加强对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食品安全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常识、营养健康知识和营养膳食知识等方面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普及，督促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提高识别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六、做好学校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

各地各校要继续加强对学校食源性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履行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好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晨检制度，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切实落实因病隔离或调岗制度，严禁瞒报、谎报病情。各地各校要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控和报告工作，确保一旦发生校园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能及时控制并有效处置。学校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是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影响。

七、认真抓好存在问题的整改

各地各校要以年底全省学校后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指引，督促学校假期开展问题的对照整改。硬件条件不符合要求的，要充分利用学生放寒假的有利时机，妥善安排并实施学校食堂硬件设备改造工程，以满足春季开学食

品安全生产的要求。各地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完善食品安全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防控风险排查，同时认真梳理本地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中共性和个性问题，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和台账，认真组织整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确保本地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实现有效防控。

八、谋划好开学前期隐患排查工作

春节上班后，各地各校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在春季开学前全覆盖，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卫生状况、食堂储备食材、调料等是否在保质期，是否发生腐败、变质等情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有学生留校的学校要按规定做好值班值守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隐患，全面防控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贺丰霞，020-376271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贺丰霞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体艺厅〔2019〕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感等传染病防控 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和有关会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和 2019 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后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抓紧抓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营养健康保障工作，维护师生健康，有效防控流感等传染病在学校发生和蔓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

冬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也是结核病、水痘、麻疹、流行性腮腺炎、流行性脑膜炎等传染病高发期。当前我国处于季

节性流感流行高峰，流感活动处在较高水平且可能继续流行。各级各类学校在临近期末、寒假、春季开学前后，对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增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与卫生健康（计生）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明确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流感等传染病流行情况，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和学校工作特点，狠抓重点环节，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二）落实晨检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各地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切实发挥校医、保健教师作用，做好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学生得了流感，要主动隔离，不要到校上课，学校和教师做好补习工作。

（三）布置体育作业，加强体育锻炼。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要通过布置寒假家庭体育作业，切实动员和引导学生家长带动和督促学生在寒假期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户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每天2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或户外活动，切实增强体质，有效预防和减缓近视，提高免疫力和身体抗病能力。

（四）开展健康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一次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流

感等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提高防范意识。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还可通过发放学生假期生活提示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常见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家长的配合与支持。坚持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工作原则，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控工作。

（五）校园环境整洁，养成卫生习惯。各级各类学校要注意维护学校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在新学期开学前，要对校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检查和清扫。春季学期开学后，要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体育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要指导和督促学生注意个人卫生。

二、关于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一）强化协同推进，切实联防联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完善食品安全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管理，督促学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防控风险排查，及时整改隐患和风险，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健康。

（二）增强防范意识，严格安全管理。坚持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与报告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好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与报告工作。学校发现校园及周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时要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影响。

(三) 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供渠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加工制作、消毒清洗、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管理。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实行阳光操作和透明化管理。定期开展学校生活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师生饮水安全。面向师生多途径、多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普及。

各地加强学校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联系人：王海涛、刘立京，电话：010-66096150，电子邮箱：liulijing@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印发